

附表

政策生认定条件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父母(含其他法定监护人,下同)一方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报名所在地(学位安排责任地)	备注
1	政策优待类	现役军人、烈士、因公牺牲或病故军人	按照军人子女教育优待有关规定确定	具体安排政策按照军人子女教育优待有关规定执行
2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政府专职消防员	父母户籍所在区或单位驻地所在区	具体安排政策按照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教育优待有关规定执行
3		公安、司法行政机关人民警察烈士、英模和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警察	父母户籍所在区或警察原单位所在区	具体安排政策按照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有关规定执行
4		进藏干部职工;经组织选派参加对口支援西藏、新疆及东西部协作,支援时间1年及以上,且申请学位期间仍在援的本市援派干部	进藏干部职工子女:父母原籍所在区或房产所在区 本市援派干部子女:援派干部工作单位所在区	进藏干部职工子女的适用对象按照进藏干部职工子女内地就学有关规定执行
5		本市因公殉职基层干部	父母户籍所在区或干部原工作单位所在区	/
6		本市见义勇为牺牲或致残人士	父母户籍所在区或见义勇为发生区	/

序号	类别	父母（含其他法定监护人，下同）一方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报名所在地（学位安排责任地）	备注
7	人才服务类	在本市全职在职工作，经认定（或评定）为领军人才的	意愿学校所在区	具体安排政策按照我市人才子女入学服务有关规定执行
8		在本市全职在职工作或在 本市居住，持广东省人才 优粤卡A卡或B卡的	人才工作所在区或 房产所在区	
9		在本市全职在职工作，持 优粤佛山卡A卡或B卡的	人才工作所在区或 房产所在区	
10		在本市全职在职工作，按 规定引进的具有博士学位 或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 称，持优粤佛山卡C卡的	人才工作所在区或 房产所在区	
11		本市博士后在站人士	人才工作所在区或 房产所在区	
12	境外 群体 类	华侨	父母户籍所在区或 近6个月连续缴纳社 保所在区	具体安排政策按照 华侨子女回国接受 义务教育有关规定 执行
13		持有效期内本市居住证的 台湾人士	居住证所在区	/
14	其他 群体 类	本市户籍人士	父母户籍所在区	/

序号	类别	父母（含其他法定监护人，下同）一方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报名所在地（学位安排责任地）	备注
15	其他 群体 类	在本市同一区内连续办理居住证5年及以上，并在该区内连续缴纳社保5年及以上，有合法稳定住址、合法稳定就业人士	近5年连续办理居住证及连续缴纳社保所在区	意向以本条认定为政策生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主动申领居住证，按时签注并达到规定的连续年限。为保持政策延续，本办法有效期内，连续5年及以上营业执照或纳税证明仍可作为“连续办理居住证5年及以上”的替代佐证材料
16		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有突出贡献人士，具体条件由各区确定	由各区确定	

备注：

1. 各区可结合义务教育学校管理体制等实际情况，将报名所在地（学位安排责任地）的层级细化。
2. 上述所涉及的政策文件，如国家、省、市另有新规定，从其规定。